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厂房、土地租赁以及水电气动力购销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10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等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关于聘请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客观、独立、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09年度，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3.8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

（三）2009年度对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建新机电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因这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对其担保议案已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的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和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资产负债率都超过了70%，因此对其担保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3家公司的监管，督促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财务风险。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有效的控制各项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客观真实。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五、对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2,722,584.4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82,491.09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704,366.0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0,436.60 元和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4,170,436.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19,022.80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859,896.00 元。鉴于 2010 年度公司将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拟安排实施超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薄型片式钽电容器等技改项目 11 项，预计资金需求为 33,000 万元。因此，2009 年度股利不向股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进行技术改造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怀道 张建 严安林

二0一0年三月二十九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